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法令遵循制度規則

第一條 (依據)

本規則係依「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目的)

強化本公司及子公司各級人員重視法治觀念，建立明確且暢通之法規諮詢、協調及溝通管道，加強金融法令規章及道德規範之宣導及教育，以促使各級人員均能熟悉與本身工作相關之各種法令規章及道德規範，並透過明確之內部控制制度，確保本公司日常管理、營業活動得以持續遵守相關規範，從而促進本公司之健全經營。

第三條 (法令遵循主管之組織)

本公司法令遵循制度由法令遵循處擔任事務單位，負責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

本公司之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由督導法令遵循處之副總經理擔任，綜理法令遵循事務，至少每半年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報告，報告內容至少應包括對各部門就法令遵循重大缺失或弊端分析原因、可能影響及提出改善建議；如發現有重大違反法令或遭金融主管機關調降評等時，應即時通報各董事，並就法令遵循事項提報董事會。

部門之法令遵循主管由各處處長指派之，並將名單報送法令遵循處陳報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後，由法令遵循處將各部門法令遵循主管名單彙送各部門及各子公司，俾利法令之傳達、諮詢、協調與溝通；其變更時亦同。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法令遵循處主管及所屬人員及各部門法令遵循主管應符合「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所定之資格條件，且每年應至少參加主管機關或其認定機構、本公司或子公司所舉辦十五小時之在職教育訓練，訓練內容應至少包含新修正法令、新種業務或新種金融商品。

上開在職教育訓練為本公司自行舉辦者，得以實體課程或線上課程方式辦理，並應留存相關人員上課紀錄備查。

第四條 (法令遵循主管之職掌)

法令遵循主管之職掌如下：

一、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 (一) 負責督導本公司法令遵循事宜之執行。
- (二) 負責督導各子公司之法令遵循執行情形。
- (三) 負責協調本公司各部門間及各子公司間法令適用之爭議。

二、事務單位—法令遵循處

- (一) 負責編制法令遵循手冊，報經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核可後，呈報總經理核定實施，並配合法規之變更，定期檢討修訂；該手冊之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項目：
 - 1、各部門業務應遵循之法令規章，如金融控股公司法相關之法令規章、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同業之自律規範等。
 - 2、法令規章之變動管理。
 - 3、違反法令規章之處理程序。
 - 4、法令遵循之自行評估內容及程序(董事會稽核處除外)。
 - 5、各部門法令遵循主管名單。
- (二) 建立清楚適當之法令傳達、諮詢、協調與溝通系統。
- (三) 督導各部門定期辦理法令遵循自行評估作業，並對各部門法令遵循自行評估作業成效加以考核，作為各部門考評之參考依據。(董事會稽核處除外)
- (四) 確認各項作業及管理規章均配合相關法規適時更新，使各項營運活動符合法令規定。
- (五) 對各部門人員施以適當合宜之法規訓練。
- (六) 將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法令遵循處主管及所屬人員名單及受訓資料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 (七) 督導各部門法令遵循主管落實執行相關內部規範之導入、建置與實施。
- (八) 每年年底擬定次年度法令遵循執行計畫，經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施行。

三、部門之法令遵循主管

- (一) 負責每半年就該部門法令遵循事項辦理自行評估作業一次，並將其辦理結果送法令遵循處彙整後陳報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該自行評估作業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至少應保存五年。
- (二) 負責蒐集、傳達與該部門業務相關之法令規章或自律規範，並受理本公司各部門及各子公司就該部門業務相關法令之諮詢、協調與溝通聯繫。

第五條 (法令遵循風險之控管)

本公司各項作業及管理規章之訂定、修訂或廢止，必要時應會請法令遵循處就法令相關規定部分表示意見。

稽核處辦理一般或專案業務查核時，其內部稽核報告內容應揭露法令遵循情形，並加以評估。

法令遵循主管對違法違規情事應提出改進建議，若所提改進建議不為管理階層採納，將肇致本公司（含子公司）重大損失者，應立即作成報告陳核，並通知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同時通報主管機關。

風險管理處若發現重大暴險危及法令遵循者，應立即採取適當措施並向董事會報告。

子公司除依法令規定辦理全面性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作業，及建立法令遵循風險管理及監督架構與辦理法令遵循風險評估作業外，本公司亦得視營運規模及業務複雜程度，指定其他子公司辦理，相關辦理事項如下：

一、全面性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作業：

- (一) 洗錢及資恐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應至少涵蓋客戶、地域、產品及服務、交易或支付管道等面向。
- (二) 考量所有風險因素，以決定整體風險等級，及降低風險之適當措施。
- (三) 訂定更新風險評估報告之機制，以確保風險資料之更新。
- (四) 子公司有重大改變，如發生重大事件、管理及營運上有重大發展、或有相關新威脅產生時，應重新進行評估作業。

二、法令遵循風險管理、監督架構及評估作業：

- (一) 應建立辨識、評估、控制、衡量、監控及獨立陳報法令遵循風險之程序、計畫及機制，以全面控制、監督及支援國內外各部門、分支機構及其子公司各營業單位、跨部門及跨境之相關法令遵循事項。
- (二) 應建立法令遵循風險警訊之獨立通報、評估及處理因應機制。
- (三) 應定期及不定期評估主要營業活動、商品及服務、授信或業務專案、有違反法令之虞之重大客訴等潛在法令遵循風險，並建立與其他第二道防線之橫向溝通聯繫機制。

三、風險評估報告及改善計畫之陳報作業：

- (一) 子公司於每年完成上開一、二之風險評估報告及擬定改善計畫後提報該子公司董事會；另應於一週內陳報本公司。
- (二) 本公司應彙整編制集團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報告、集團法令

遵循風險評估報告，及訂定法遵暨洗防風險改善計畫後，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

第六條 (子公司監理)

各子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本規則建立其法令遵循制度，並於每年年底前擬定次年度法令遵循之執行計畫，經該子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陳報本公司之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其年度法令遵循之執行計畫至少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各單位就法令遵循事項之自評計畫。
- 二、上年度違反法令規章案件處理結果之覆核。
- 三、相關金融法令規章之變動管理。
- 四、法令遵循之教育訓練及業務宣導。
- 五、法令遵循制度之檢討改善。

各子公司應向本公司之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陳報其重大違反法令情事及改善辦理情形、依法規或主管機關規定委託會計師辦理內部控制制度年度查核報告對其法令遵循制度執行情形所表示之意見及其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名單。

各子公司依其業務性質有重大違反法令情事或有遭金融主管機關調降評等者，應由法令遵循單位負責依本公司法令遵循案件通報作業相關規定辦理通報，並於一個月內將案件後續處置/改善辦理情形提報各該子公司董事會後陳報本公司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如案件無法立即完成改善者，應按月陳報本公司法令遵循處後續改善進度，直至改善完成為止。

本公司之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每年應對各子公司辦理一次法令遵循制度執行成果考核，並將其結果報告本公司董事會後送子公司董事會作為人事考評之參考。

每年一月十日前，各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及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應就上年度其法令遵循制度之執行出具考核證明予本公司之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子公司應督導其轉投資事業依據本規則建立及執行法令遵循制度，並就其執行成果辦理考核。如遇有第三項情事，應依「第一金融集團法令遵循案件通報作業要點」之規定代向本公司通報。

第七條 (授權訂定作業要點)

有關本規則所稱「重大違反法令」及「金融主管機關調降評等」之適用範圍，另訂於本公司法令遵循作業要點，並授權總經理核定後施行。

第八條 (責任)

總經理應督導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審慎評估及檢討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與董事長、總稽核及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聯名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報董事會通過。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因法令遵循制度未落實而肇致重大弊端時，相關人員應負失職責任。

第九條 (附則)

本規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條 (施行及修正日期)

本規則於公元二〇〇三年二月二十六日訂定。

公元二〇〇三年九月十八日第一次修正。

公元二〇〇五年五月十二日第二次修正。

公元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次修正。

公元二〇〇九年八月二十七日第四次修正。

公元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日第五次修正。

公元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第六次修正。

公元二〇一四年十月十六日第七次修正。

公元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八次修正。

公元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第九次修正。

公元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第十次修正。

公元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第十一次修正。